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046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60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師於分娩後治療因胎兒壓迫造成腸阻塞破裂之病假及延長病假，不得排除納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中有關事病假及延長病假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1-17
交 07:38:30 章

裝

訂

線